附件3

项目推荐备案指引

1. 备案对象

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向港澳青年推介南沙，引入获得指定奖项的港澳项目落户南沙并注册港澳青创企业，履行中介人职责、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机构。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青创基地等机构及由上述机构购买相关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不属于项目推荐奖励范围。

**备注：**上述提到的“指定奖项”为以下其中一项奖项：

1.获得国家、省或粤港澳大湾区市级相关部门举办、出资或作为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的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官方设定奖项；

2.获得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认可的创新创业机构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官方设定奖项。

1. 备案要求

（一）项目推荐备案应在申报获奖推荐奖励前完成，在后续申报中备案信息将作为重要依据，未及时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申报。

（二）采取线上备案方式，申请单位应登陆政策兑现平台提出备案申请，下载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系统进行线上预审。

（三）填写《项目推荐备案登记信息表》（详见附件3-1），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推荐单位应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单位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2），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以骗取财政资金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每个获奖的落地项目有且仅有一个推荐单位。

（六）备案成功后出具的《推荐单位备案回执》将作为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之一。

**备注：**

1.境外机构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的，需提供境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并办理有关公证手续；

2.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引荐人公章）。

三、办理时限

一般为5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附件：3-1.项目推荐备案登记信息表